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综合执法协调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城乡非法用地、非法用海、违法违章建筑整治及打击非法采矿的综合协调

2、负责全区城乡非法用地、非法用海、违法违章建筑综合治理情况及打击非法采矿的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综合执法协调工作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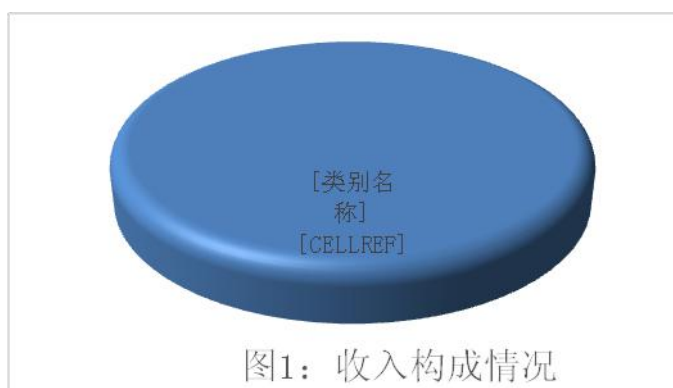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06.52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93.8 万元，增长 185.13%，主要原因是“双违”和“打非”两个专项工作按照本年度工作安排，支付了打非已完成封堵井口的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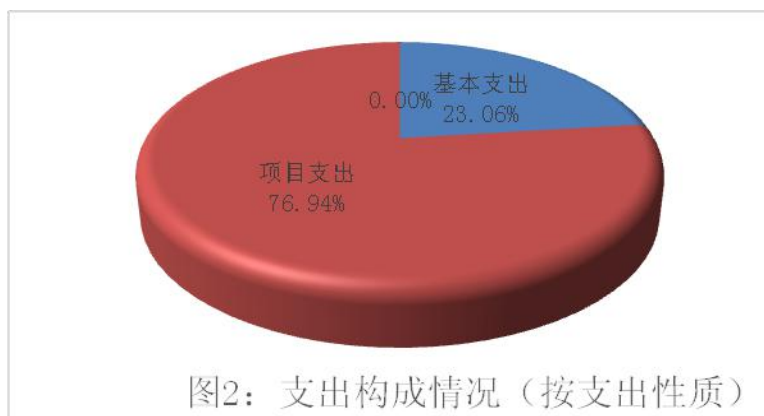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9.9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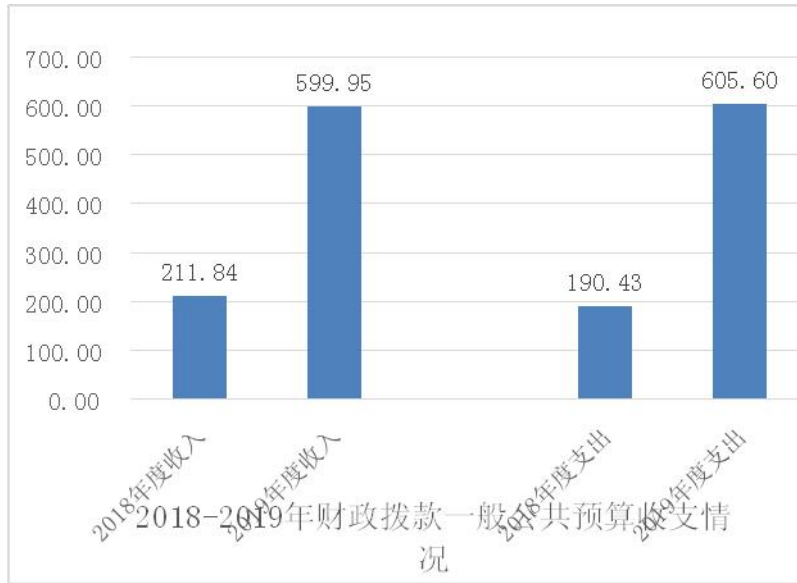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4 万元，占 23.06%；项目支出 465.96 万元，占 76.94%；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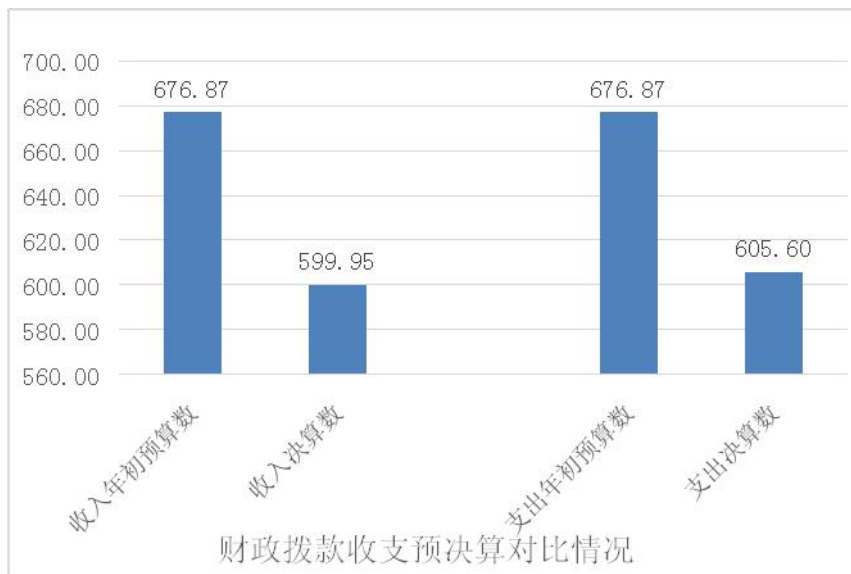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599.95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88.11 万元，增长 183.21%，主要是本年支付了已完成的封堵非法矿井的封堵款；本年支出 605.6 万元，增加 415.17 万元，增长 218.02%，主要是本年支付了已完成的封堵非法矿井的封堵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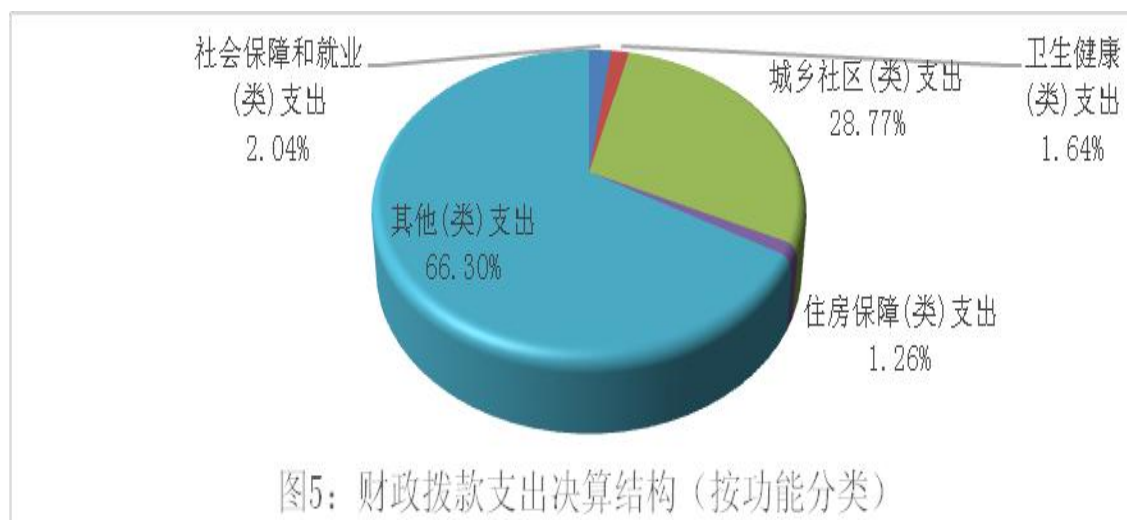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4%（如图 4），比年初预算减少 76.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双违”和“打非”两个专项工作按照本年度工作安排，本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支出各项费用使各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6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7%，比年初预算减少 71.27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双违”和“打非”两个专项工作按照本年度工作安排，本部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支出各项费用使各项支出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5 万元，占 2.04%；卫生健康(类)支出 9.91 万元，占 1.64%；城乡社区(类)支出 174.21 万元，占 28.77%；住房保障（类）支出 7.61 万元，占 1.26%；其他(类)支出 401.52 万元，占 66.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无变化，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我办无公务用车编制，无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办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没产生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三个项目，涉及资金 5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较好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总体执行情况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9 年度我办 B 非法盗采井口封堵经费，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10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6%，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我区共有盗采井口 288 个，其中封堵了 257 个，剩余 31 个（符合实施方案施工标准直接移交 19 个，公安调查 1 个、村民用水 4 个、根据市国土局文件待整合井口 7 个）未封堵以外，全区现有盗采井口全部封堵完毕。

主要存在问题：（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二）项目宣传发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2019 年度我办 BB 打击非法盗采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我区共有盗采井口 288 个，其中封堵了 257 个，剩余 31 个（符合实施方案施工标准直接移交 19 个，公安调查 1 个、村民用水 4 个、根据市国土局文件待整合井口 7 个）未封堵以外，全区现有盗采井口全部封堵完毕。

主要存在问题：（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项目资

金使用效益，（二）项目宣传发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2019 年我办 G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执行 60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完成情况：针对城市区内违建的工作的要求，协调镇、园区拆除 7 处 20000 平方米；协调街道拆除 28 处 2389 平方米。同时通过巡查督导发现建成区违法建设 45 处 905 平方米，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

主要存在问题：（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二）项目宣传发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以上项目评价结果显示 2019 年我办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工作任务，但还存在一定缺点，在明年的工作中一定要加以改正。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B非法盗采井口封堵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101.52	执行数：	101.52	
	其中：财政资	200	其中：财政资	101.52	其中：财政资	101.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舆论氛围 目标2：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目标3：落实举报问责机制，发挥广大群众作用。			我区共有盗采井口288个，其中封堵了257个，剩余31个（符合实施方案施工标准直接移交19个，公安调查1个、村民用水4个、根据市国土局文件待整合井口7个）未封堵以外，全区现有盗采井口全部封堵完毕。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接听群众举报电话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	1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5
			非法盗采井口数量		基本控制	基本控制	5
			接听举报电话反馈情况		按时	按时	5
			违法盗采井口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时效指标	落实群众举报及各级交办的非法盗采进口处理反馈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2019年封堵井口工程款的22%	101.52	101.5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规划意识、提高城镇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率		明显	明显	5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地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5
			国家矿产资源得以收到保护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率		≥98%	≥8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执行率		50%	50%	5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B打击非法盗采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财政资	300	其中:财政资	300	其中:财政资 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 拓宽宣传渠道, 营造舆论氛围 目标2: 加大巡查工作力度, 建立长效机制 目标3: 落实举报问责机制, 发挥广大群众作用。		我区共有盗采井口288个, 其中封堵了257个, 剩余31个(符合实施方案施工标准直接移交19个, 公安调查1个、村民用水4个、根据市国土局文件待整合井口7个)未封堵以外, 全区现有盗采井口全部封堵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封堵的井口每年巡查次数	14500次	14500次	5	
			接听群众举报电话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5	
			非法盗采井口数量	基本控制	基本控制	5	
			接听举报电话反馈情况	按时	按时	2	
			违法盗采井口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时效指标	落实群众举报及各级交办的非法盗采进口处理反馈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2017年封堵井口工程款尾款	81.51	81.51	10
				2019年封堵井口工程款的47.77%	218.49	218.49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规划意识、提高城镇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率	明显	明显	5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地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8	
			国家矿产资源得以收到保护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率	≥98%	≥8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财政资	60	其中：财政资	60	其中：财政资	6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1：严控新增违法建筑 目标2：消除违法建筑存量 目标3：落实举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		针对城市区内违建”的工作的要求，协调镇、园区拆除7处20000平方米；协调街道拆除28处2389平方米。同时通过巡查督导发现建成区违法建设45处905平方米，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封堵的井口每年巡查次数	14500次	14500次	2	
			接听群众举报电话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	2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2	
			违法建设数量	基本遏制	基本遏制	2	
			接听举报电话反馈情况	按时	按时	2	
			违法建筑拆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时效指标	落实群众举报及各级交办违法建筑处理反馈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确保“双违指挥部”办公室拆违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	28	28	10
		劳务派遣协警工资		32	32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规划意识、提高城镇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率	明显	明显	5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海港区城市整体形象	全面规范	全面规范	7	
			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建设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85% 以上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拆违和打非业务的踏勘用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9 年度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